

# 风险社会语境中的高校学生管理安全法律思考

邹欢艳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系, 广东 广州 510507)

**摘要:** 风险社会与高校学生管理安全问题息息相关, 风险社会会带来高校学生管理安全问题。同时, 风险社会理论可以用来指导高校学生安全管理工作, 使大学校园层面能够有效预防、规避和化解社会风险。其中, 规范高校学生管理安全防控法律机制的策略, 包括高校学生安全素质和法律意识的培养, 学生管理维稳工作能力的加强, 以及完善高校学生管理安全防控法律的建议。

**关键词:** 高校学生管理; 风险社会; 安全生存; 法律防控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5639(2017)02-0070-06

**DOI:** 10.14091/j.cnki.kmxyxb.2017.02.013

## On the Law of Safety Management of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in the Risk Society

ZOU Huanyan

(Art Department, Guangdong AIB Polytechnic College,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507)

**Abstract:** Risk society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university students, and risk society brings problems to the management. At the same time, the theory of the risk society can be used to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university students to prevent, avoid and solve the social risks effectively in the university campus. Among them, the strategies should be standardized for the legal mechanism of the safety management, including training the safety quality and legal awareness for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strengthening of the abilities to maintain stability and improving the proposals for the management.

**Key words:** management of university students; risk society; safety survival;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law

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于1986年在《风险社会》一书中首次提出“风险社会”的概念, 风险社会理论由此逐步形成。该理论提出, 随着现代化的发展, 突发事件不断增多, 社会的不确定性日益增强。当风险成为社会不可规避的时代境遇时, 风险社会中的安全问题便成为人类的首要需求。其中, 大学校园作为培育祖国未来栋梁的摇篮, 其安全稳定成为整个国家与社会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校安全问题在风险社会背景下, 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在风险社会语境下, 对高校学生管理安全问题进行研究, 是做好高校稳定工作, 构建和谐校园的保障。法律手段在风险社会背景下被赋予特定的意

义, 通过法律制度对高校学生管理安全予以关注, 符合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

### 一、风险社会理论与高校学生管理安全

风险社会理论中的核心是“风险”, 其所对应的实践特征是“安全生存”。大学校园的安全问题随着风险社会的出现逐渐引起社会的关注, “平安校园”成为时代话题, 而保障和维持大学生在校园内最基本的安全状态的关键是做好学生管理安全工作。风险社会理论中的“安全”概念与高校学生管理的“安全”工作有着逻辑联系, 运用风险社会理论指导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符合时代意义, 能在大学校

收稿日期: 2016-12-04

基金项目: 2016年度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基于风险社会理论的高校安全防控法律研究——以当代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为视角”(2016LX271)。

作者简介: 邹欢艳(1987—), 女, 广东英德人, 讲师, 法学硕士, 主要从事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律研究。

园层面有效预防、规避和化解社会风险。

### (一) 风险社会理论中的“安全”诠释

乌尔里希·贝克的《风险社会》一书提出风险社会理论,并指出现代社会发展态势呈现“风险社会”的特征,公众之间的争论和冲突因风险社会危险性呈现多发态势。“风险”概念在不同文化背景中有不同的认知,其在当今社会最直接的体现是“安全”的解释。风险社会理论主观主义者认为:“风险实际上并没有增多,也没有加剧,相反仅仅是被察觉、被意识的风险增多和加剧了。”<sup>[1]</sup>由于对“安全”的本能需求,人类对风险作出了一系列的话语解释,其中影响较大的是直接威胁人类生存的风险,即人类如何在安全环境中得以繁衍的本质问题。乌尔里希·贝克认为,这种风险是人类在实践活动中人为制造的。根据乌尔里希·贝克的观点推论,人为风险可规避,安全问题值得反思。

风险社会理论中的“安全”范畴,其内涵涉及生存问题,体现了风险社会理论关注人类最基本的生存要求,使人类能够健康、舒适以至享受的一种生存状态,包括人身、财产、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这种对安全的需求主要来源于风险社会所带来的现代风险,包括突发事件、贫富分化、极权主义等因素,其引发的社会灾难、金融危机、全球性卫生事件等结果,对人类的安全生存无不产生极大的打击。风险社会理论研究现代性社会风险,研究的指向目的最终落实到人类的安全问题上,对于风险有着感性和理性认知,用历史分析方法和马克思主义立场对风险社会理论进行研究,并得出规避风险、保障安全生存这一结论。

安全,是人类得以延续的首要保障,是人类免受生存威胁的一种相对稳定状态。从风险社会理论中的“安全”研究出发,审视目前我国所存在的现实社会风险,判断我国是否有能力去预测、规避并且处理相应的风险,这对广大青年尤其是大学生能否在安全的环境中生存和成长有着重要意义。风险社会理论中的“安全”范畴,具有现代性社会的特征,其所涵盖的安全领域较之以往范围增大,包括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安全问题,也包括抵御不安全因素的能力层面的研究。“大学生风险意识,就是大学生对所面临的危险的认识和觉悟,是一

种面向未来的反思,体现出大学生对风险认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sup>[2]</sup>如何从大学生的视角去研究安全风险问题?首先务必客观地看待当前我国高校甚至是整个社会安全环境的现状,从意识上把握大学生对待风险的态度及其对于安全生存的重要需求,这样才能使风险社会理论真正发挥指导我国高校学生工作的作用。

### (二) 高校学生管理与风险社会理论的逻辑联系

风险社会理论证明世界风险社会的新时代已经到来,如何认识风险、识别风险和应对风险是目前值得研究的课题,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是在风险社会理论研究基础上展开的,其提出了符合当代社会发展特征的管理措施,有助于构建“平安校园”“安全校园”。分析目前高校学生管理的新情况与新特点,需要学生管理队伍立足于当代风险社会理论,结合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从法律的视角审视高校学生管理存在的问题和症结。首先,加强对大学生风险意识和法治意识培育工作,从理论层面探讨风险社会理论和高校学生管理之间的逻辑联系,进而从现实的角度提升大学生安全素质和法律意识。其次,深化大学生对风险生存和风险发展的认识,开展一系列的风险意识教育活动,借助必要的法律制度和手段,尽量减少各种校园安全事故。

我国当前处于现代化发展的攻坚时期,政治、经济、文化以至整个社会都面临着转型,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正在慢慢地侵蚀大学校园,当代大学生的思想受到了社会发展和西方思潮的冲击,加之观念碰撞、体制变动、信任危机等带来的现代性风险,使高校开展学生管理工作面临重重难题。高校培养新时代人才,不仅需要保证大学生能够接受高质量的教学,而且应该保证大学生形成理性的思维和心态;不仅需要保证大学生掌握学习的技能,而且应该保障大学生成长环境的安全与舒适,而这些离不开高质量的学生管理工作。众所周知,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纷繁复杂,如没有合理的理论引导和调控,没有科学的管理策略和技巧,无法到达服务时代和当代大学生的新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明确强调政治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借助一定的风险社会理论基础开展工作,尽可能在理论的层

面上培养学生的认知和预测风险能力,在实践中培育学生的规避和化解风险的能力,真正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念。

学生管理工作和教学工作同等重要,但是学生管理模块在很多高校中被边缘化,人们普遍认为学生管理工作服务于教学与科研,得不到应有的重视,更谈不上采用专门的理论手段指导学生管理工作。乌尔里希·贝克指出:“在风险社会中,不明的和无法预料的后果成为历史和社会的主宰力量。”<sup>[3]20</sup>随着现代风险社会的到来,学生作为国家未来建设者和接班人,其人身与财产安全应受到特别关注,尤其是目前高校安全事故多发与频发,构建“平安校园”的呼声越来越大,科学有效的学生管理工作被提到了重要位置,而运用风险社会理论指导高校学生管理工作,实现学生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符合高校事业的发展与社会形势变化的要求。

## 二、高校学生管理安全工作的症结

高校学生管理安全工作是指高等学校对大学生在校内以及校外实习过程中所进行的教育与管理活动,是对大学生学习与生活的成长进行管理,同时包括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管理,以及这个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全问题。高校作为社会生活的一部分,同样面临各种带有社会生活性质的风险,风险进入校园也会引起安全事件,而有效的学生管理工作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风险,保障大学生在校内的健康成长与成才。目前高校学生管理安全工作存在的一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使高校成为了“风险高校”。

### (一)当代大学生安全素质和法律意识不强

当代大学生是国家未来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学阶段是其成长的关键时期,而大学生在校园内接受高等教育的同时,获得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这对于没有社会经验的大学生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当代大学生成长在发展的时代中,从小接触网络和各种科技产品,个人获取信息途径广阔,成长时期受到不同程度的信仰冲击,加之其存在理想信念淡薄、诚信意识模糊、艰苦奋斗精神缺乏等问题,因而在面对风险社会时,往往缺乏科学的认知和规避风险的能力。

目前,高校对大学生所进行的安全教育还不够,

大学生在全面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风险,安全教育的缺失则会导致大学生安全素质偏低以及法律意识薄弱,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大学生在专业理论方面表现优秀,但是生活、心理方面遇到风险时往往不知所措,风险意识较之专业知识滞后;第二,由于理想信念淡薄,大学生面对理想和现实的较大差距时,容易产生心理问题,进而导致行为出现偏差,做出令其后悔莫及的事情;第三,大学生不仅需要在校内参加学习任务,还需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实习活动,因此大学生除了面对校园风险和心理风险,还会面对各种就业创业风险、实习安全风险以及社会风险,这些风险问题使得大学生具有不安全感,并降低了其战胜风险的信心;第四,从各种大学生非理性处理风险的案例可以看出,大学生法律意识薄弱,法律知识不健全,亦没有得到妥善的引导,因而其面对风险社会带来的安全问题时无法客观、辩证地运用法律思维解决问题。

### (二)高校学生管理工作受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约束

高校学生管理工作受到各种法律、制度以及校规的约束,同时受到非理性、非程序、非正当合理的实体价值因素的影响,对于风险社会带来的安全事件,很多时候并不能及时、客观、有效地处理问题。目前我国通过的教育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高校开展教育活动应严格遵守这些教育法规。各高校享有制定校纪校规和学校章程的权利,从实体法和程序法层面看,高校行使教育行政管理权过程中有法可依,但实际操作中却不尽如人意,很多高校所开展的学生管理工作并没有完全在法律的框架内。

风险社会带来安全生存威胁,高校与社会紧密联系,同样具有自然性和社会性,会受到国内外变化的形势影响,流行疾病随时入侵校园,食品安全隐患处处存在,大学生心理危机敲响警钟,这些潜在威胁是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所面临的挑战。高校作为一种社会存在,各种风险均有可能在校内发生,实践中确实不乏相关风险安全案例。随着传媒的日益发达,

高校处理校内风险安全事件更加符合程序法和实体法的规定,一般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结果。然而,实际中存在很多特殊情况,例如高校学生自杀自伤案件,在没有得到官方处理结果前,学校直接成为第一责任人,学生家长往往在没有合理洽谈处理的情况下采用过激的手段,非理性、非程序地表达诉求。再如,校内外发生的实习安全事件,由于大学生劳动者身份的特殊性,学生实习权利意识不够,在权利救济方面不尽如人意;高校处理学生违纪违规事件时,由于缺乏一定的程序价值,很多时候并没有按照程序法规范进行处理,导致学生与学校之间矛盾加剧。

高校对学生进行管理涉及两大方面:生命财产管理和身心健康管理。这两大类均容易发生风险事件。高校学生管理工作围绕安全问题展开,发生安全事件后如不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处理,学生不仅物质遭受损害,还会造成无形的精神伤害,高校也会处于被动位置。可知,高校开展学生管理工作受实体和程序法律约束的现状令人堪忧。

### (三)高校预警排查能力和事后补救措施的制约

高校处理安全事件应有一套完备的预警对策和补救措施,这样才能在发生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处理,并将损害结果控制在最小值范围内。针对安全事件的预防与处理,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了学校应将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应急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然而实际情况是,我国大多数高校并没有贯彻落实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律的规定,与风险事件模拟训练相关的活动仅仅在新生军训时开展,风险教育课程很少体现在教学内容上。据问卷调查,认为风险事件发生概率极小的大学生占调查总数的55%以上,几乎不曾参与过风险应急培训和专项演习的大学生占调查总数的90%以上。可见,高校对于风险安全事件的预警和排查能力令人堪忧。

国外高校对安全事件处理的重视程度则远高于国内,例如美国的大学设有校园警察局,校园警察有正式的执法权,其法律地位通过联邦法予以确认。美国颁布的《校园安全法》,是专门针对大学安全进行立法,为大学生提供安全服务和安全管理。“安全的学校”成为各国教育重要的前提和目标,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明确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义务,大

学生在学校的引导下逐步提升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根据我国具体国情,目前我们的学校无法设立校园警察局,只能通过学校保卫科、学生处、辅导员队伍等联合管理学生,尽量降低各种安全事件的概率,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权利。目前,很多高校在面对突发安全事件时由于缺乏系统补救措施,不能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甚至人为地扩大了事件的损害范围,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例如学生突发疾病,辅导员由于缺乏相关处理经验或者应急技能,耽误了学生病情,引发了更大的伤害。再如,学生患有抑郁症,辅导员没有及时介入处理,造成学生自杀自伤的严重后果。

高校预警排查能力和事后补救措施是否妥当,对于处理风险社会带来的突发安全事件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高校学生工作队伍素质参差不齐,学生管理工作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对处理安全事故没有一套科学有效的预防与应对措施,直接影响到了高校学生管理成效,给安全事故埋下了难以处理的隐患。

## 三、规范高校学生管理安全防控法律机制的策略

风险社会带来一系列的安全生存问题,安全生存风险无处不在,构建“平安校园”必须正视安全风险隐患,高校作为培养社会建设者接班人的摇篮,应该保障教育对象在教育期间的安全与稳定。高校学生管理作为与教学同等重要的教育工作,其对大学生安全生存风险的防控被提到重要位置,只有敏锐地洞察风险的存在,并采用科学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应对风险,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大学生受教育过程中的安全与发展。

### (一)加强高校学生安全素质和法意识培养

大学生作为高校教育管理活动的主体,其风险应对能力直接影响到风险处理效果。学生不掌握一定的风险应对技巧,发生安全事故时,只会造成更大的损失。因此,高校首要对大学生进行安全素质的培养,从主观上杜绝安全事故。乌尔里希·贝克认为:“在风险社会中,对恐惧和风险的处理成为必要的文化资格,而对这种它所要求的能力的培养,成为了教育制度的核心任务。”<sup>[3]92</sup>高校应培养学生法信仰和高校安全稳定观信仰,逐步强化学生的法律意

识和提升安全素质,形成大学生自治法治化风险管理结构。

高校学生安全素质和法律意识培养不仅能帮助学生敏锐感知风险,并能在发生风险安全事故时,使其懂得采用必要的法律手段或者相关制度措施规避和应对风险。因此,安全素质和法律意识的培育两者缺一不可,两者在应对风险方面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然而,目前高校基本没有开设安全素质教育课程,法律意识培养课仅见于思想政治理论课,而直接教育与管理学生的高校辅导员队伍并非法学科班出身,提高学生安全素质和法律意识受到限制。高校应从以下方面开展安全素质和法律意识教育。首先,全校范围开展安全稳定法制宣传与教育。在大学新生入学之初,通过新生入学教育对大学生进行风险意识教育,让学生初步形成科学风险认知,进而使风险教育贯穿整个大学期间,并通过选修课和主题班会等形式,提高大学生感知风险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其次,有目的、有计划、有责任地对大学生进行风险模拟训练,通过现场的实操活动提高大学生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应培养一支具有风险理论知识的教育工作者,尤其是直接面对大学生的一线辅导员老师。作为施教者,辅导员老师应具有敏锐的洞察风险能力以及规避风险能力,这样才能够通过教育达到提高大学生安全素质和法律意识的目的。

大学生安全稳定法律意识培养已经成为教育者们关注的重要课题,只有形成大学生自治法治化思想,在面对突如其来的安全事故时,大学生才能够冷静面对,并运用所学技巧与学校共同解决风险,才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带来的各种损失。人类社会已经开始进入风险时代,各种新问题和新情况随着急速变化的复杂社会不断涌现,对大学生进行风险意识、安全素质和法律意识教育,不仅符合新时代对大学生能力的要求,更是全面提高大学生素质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

## (二)提升高校学生管理维稳工作能力

在风险社会视域下,高校出现的风险事件主要涉及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事件、网络和道德风险事件、心理危机事件、疾病和食品安全事件、生命危险事件以及其他各种突发事件。面对突如其来的安全

生存威胁,高校学生管理队伍肩负重任,而作为第一战线的辅导员队伍更是如此,只有提升高校学生管理维稳工作能力,在风险到来之前做到未雨绸缪,才能最大化地降低风险带来的损害。

第一,信息收集能力。高校学生管理队伍应具备较强的信息收集能力,对各种风险苗头有准确的认识,对潜在风险进行戒备和准备,平时注重观察客观环境,把握学生最新动态。辅导员应安排学生通讯员,让其在学生群体有异常时能够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汇报;经常去学生宿舍和学生谈话,把握学生思想动向,及时引导和处理潜在风险;通过网络、学习与交流等途径扩大信息接触面,提高个人获取信息与分析信息的能力。

第二,预警与矛盾排查化解能力。美国和日本等高校在新生入学时即开设“应急”课程,教授学生面对风险时的应急方法和技能,并经常性开展风险演习活动和讲座,以提高师生预警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借鉴国外高校学生管理经验,我国高校可以考虑将“应急”课程作为基础课加入大学生课程,让其成为大学生必修课,通过课程的学习提高大学生的抗风险能力,在学生的层面做好预警工作。通过师生的学习与演练,共同提高矛盾排查化解能力,将各类风险阻挡在发生之前,以降低风险损害成本。

第三,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影响高校学生管理安全稳定的事件常为突发事件,提高高校学生管理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可以有效防控风险事件带来的不稳定状态。风险事件很难预知,但作为学生管理者和教育者,高校学生管理队伍应具备必要的突发事件应急知识,重视并提高面对突发事件时的应对意识和能力。发生突发事件时首先应尽最大努力挽救学生生命或者财产,联系各方人员共同应对事件,同时减少学生的恐慌与混乱,避免进一步群体事件的发生,降低风险事件损失。

## (三)完善高校学生管理安全防控法律建议

吉登斯认为:“我们不能消极地对待风险。风险总是要规避的,但是积极的冒险精神正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经济和充满创新的社会中最积极的因素。”<sup>[4]</sup> 风险社会语境下的高校如何有效抵御风险带来的损害,维护高校正常的办学秩序?除了通过培育大学生法律意识和安全素质,增强学生管理队

伍维稳能力之外,还需构建高校学生管理安全防控法律机制,用规章制度保证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步入法制化。

第一,改进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学生是高校教育及保护对象,学校应实施规范的学生管理制度,合法有效地处理学生问题,如通过制定《高校学生管理手册》《高校学生诚信档案》《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流程》《高校学生宿舍管理细则》等规章,摒弃杂乱无序的学生管理方法,用科学管理制度提高管理队伍水平,以应对突如其来的风险事件。国外高校鼓励学生参与自我管理,通过对学生自我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治能力,但前提是必须制定合法有效的学生权益保护法律法规,这样才能保证学生自治法治化的实施。例如制定《学生实习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赔偿办法》等,改进校内学生权益保护的规章制度,加强学生权益保护力度。

第二,畅通学生安全事故诉求程序。在相关规章制度的保护下,只有做到“有法必依”才能真正保护大学生权益。因此,需要畅通大学生安全事故诉求程序,调动大学生参与处理事故的积极性,使其自觉维护并执行高校各项规章制度。目前高校保卫部门力量不足,高校处理学生安全事故工作形式固化,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学生提出诉求,而学生作为弱势群体无法对抗高校和制度,更不能达到保护自身权益的目的。高校首先应对学生开展高校学生管理规章制度教育、法律法规教育,让“依法治校”的理念在学生心中建立,培养学生良好的法律素质和价值观念,使其在发生风险事件时能够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高校在法制教育的基础上加强各部门依法办事的力度,提高部门遵循规章办事的意识,发生高校安全事故时能够最大限度帮助学生解决诉求。

第三,建立以学校责任保险为主导的学生伤害事故赔偿制度,构建预警机制与防范措施体系。风

险社会带来的风险危害必然巨大,如果没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将很难完全解决损失,而很多高校都处于办学负债状态,根本无力对学生伤害事故进行彻底赔偿与补偿。因而,高校有必要防范于未然,通过购买学校责任保险为学校解决后顾之忧,让自己有更多精力去解决紧急问题,帮助受伤害学生得到及时赔偿,降低风险安全事件产生的损害。在购买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构建预警机制和防范措施体系,出现风险事件苗头时启动预警机制,并运用相关防范措施予以解决初步损害,同时介入责任保险,通过多方手段共同应对风险社会带来的高校学生安全生存事件。

#### 四、结语

高校学生管理工作围绕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展开,保障大学生在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学习与生活,是大学生健康成长与发展的前提,高校学生管理不仅需要构建“平安校园”环境,还需帮助大学生提升安全素质和法治意识,进而从根本上深化“平安校园”的创建。高校只有在制度层面上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合法化的制度依据,制定合法化的制度运行内容,并合法化地运行制度,才能从根本上抵御风险社会所带来的各种社会风险,提高大学生安全生存质量,保证高校的人才培养目的。

#### [参考文献]

- [1] 庄友刚. 跨越风险社会: 风险社会的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 [2] 崔德华. 谈加强高校大学生风险意识教育 [J]. 教育探索, 2011(4): 65-67.
- [3] 乌尔里希·贝克. 风险社会 [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4.
- [4] 安东尼·吉登斯. 失控的世界 [M]. 江西: 人民出版社, 2001.